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渠丰国际”）的通知，渠丰国际已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,52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4年1月10日，渠丰国际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，根据协议内容，渠丰国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,260万股股份（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，质押的股份变更为2,520万股。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4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。

2015年3月17日，渠丰国际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根据协议内容，渠丰国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,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融资资金用于归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2015年3月19日，渠丰国际已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资金全额归还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,520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渠丰国际共持有本公司6,000万股股份，股份性质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56%。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,520万股，占渠丰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31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渠丰国际累计质押股份3,000万股，占渠丰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28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